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在上述银行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上述事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或会计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